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江游先生、洪丽萍女士、李幽泉先生、洪志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清和先生、郑欢雪先生、唐林艳女士、方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吴清和先生、郑欢雪先生、方灿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唐林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郑欢雪先

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于广东普宁，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专业，西药师，制药工程师，2015年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国际潮团总会第21届理事会主席、第四届海南省侨商联合会理事会会长、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海南省围棋文化促进会会长，海南省第五届及第六届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委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主委，农工党第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疗行业协会儿童感染和肝病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联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康之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北亚药食同源贸易中心（沈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鸿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中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洪江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6,997 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75,827 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2,762,824 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公司董事，妹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妹妹洪丽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洪丽萍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副主任药师，广东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海南省拔尖人才。20余年一直致力于儿童药研发，获新药证书和发明专利多项、主持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多项，获得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2个，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1个，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广东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弘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爱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恒扬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洪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769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4,037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867,806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哥哥洪江游担任公司董事长，弟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公司董事，姐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李幽泉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

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东北亚药食同源贸易中心（沈阳）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鸿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幽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公司董事长，妻子洪志慧担任公司董事，妻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洪志慧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17 年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大潮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洪志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665 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2,807 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216,472 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哥哥洪江游担任公司董事长，妹妹洪丽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丈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欢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7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佛山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澜海汇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年初至 2013 年 8 月为广东乐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深圳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州中汽九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助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郑欢雪先生于 2003 年 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欢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清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0 年 12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康芝药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清和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清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唐林艳女士，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为海南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委员会主任。

唐林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方灿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医学院财务处处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医学院校长助理兼财务处长，机关总支书记；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德联合口腔医院（广州）有限公司总裁；

2023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修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总顾问，广东省医学科技产业融合促进会书记、副会长（创始人），2025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普世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方灿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